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毛付根)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15 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参与 2015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地保证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 2015 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

一、2015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由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原因,本人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后正式卸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5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 1 次董事会会议,未列席股东大会。

201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均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议,以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本年度任职期内的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2015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经营活动

情况进行认真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15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津贴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第一季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第一季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召集、召开相关会议。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及内审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及时跟进定期报告的编制进展工作,对公司聘任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及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主席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进行了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三会的运作情况及董事会决议与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同时,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审计工作相关人员保持良好的沟通,积极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本人在任职期内持续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完善各项制度,特别是保护投资者权益等方面相关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有效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本人恪尽职守,对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提前进行认真查验,对涉及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地核查,并根据法律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充分了解相关事项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保持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与客观性。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平时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 关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健 地发展提供更好的决策参考。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 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 毛付根

2016年4月22日